

兴宁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兴防控办〔2020〕75号

兴宁市关于清明期间暂停全市现场祭扫活动的 通告

为全力做好清明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巩固我市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，有效应对境外疫情输入风险，维护正常疫情防控秩序和生产生活秩序，切实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现将2020年清明期间祭扫服务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暂停全市现场祭扫活动

（一）暂停各类骨灰寄存场所（包括殡仪馆、宗教场所等设立的骨灰寄存设施）现场祭扫活动。

（二）暂停公墓现场祭扫服务。

（三）暂停组织集体性告别祭奠、骨灰树葬、联宗祭祖、大型宗族祭扫等活动。

（四）临时关闭烈士陵园、烈士纪念设施，暂不组织和接待现场祭扫纪念活动。

二、倡导绿色文明祭祀

倡导党员、干部在疫情期间率先垂范，发挥党员干部在严格

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规定、节俭治丧、文明祭祀等方面的表率作用，主动纠正和制止不文明祭祀行为，用实际行动影响带动身边市民，充分理解殡葬服务机构在疫情时期的暂停祭扫措施，确保平安清明。大力宣传和倡导移风易俗，转变传统祭扫习俗，树立文明祭祀新风尚。破除祭扫焚烧香烛纸钱、燃放爆竹烟花等旧俗陋习，大力倡导网络祭扫，利用微博、微信等网络平台，通过在网上献花、留言寄语等形式追思先人，寄托思念。

三、做好港澳台及海外乡亲告知工作

通过境内外华侨社团、亲人朋友等途径，积极引导广大群众不在清明期间返乡开展祭扫活动，劝导市外、海外、境外亲人不在清明期间回兴祭扫；及时告知现阶段各类祭祀场所防控规定，倡议旅居地祭祀、居家祭祀、文明祭祀来表达对先人的怀念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终止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。

衷心感谢大家的理解、支持与配合！

兴宁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

2020年3月23日



抄送：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、梅州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